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畜牧养殖成套设备工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刘福涛

项 目 负 责 人:唐元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福涛

填表人: 郭萌萌

建设单位: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电话: 13583652913

邮编: 262500

地址: 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

编制单位: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电话: 13583652913

邮编: 262500

地址: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

目 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附件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

3、检测报告

4、排污许可

5、危废协议

6、承诺书

7、验收意见及验收组名单

8、承诺书

9、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畜牧养殖成套设备工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塑胶垫、166.67 吨橡胶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塑胶垫、500 吨橡胶管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年产 333.33 吨塑胶垫、166.67 吨橡胶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0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联系人	唐元光 13583652913		
调试日期	2025 年 04 月 25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自主验收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 (5) 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5)；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 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7)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2、技术文件依据				

	(1)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工艺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11); (2)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以<青环审表字【2025】44 号>对《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工艺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审批意见(2025.3.04); (3)固定污染源登记, 编号: 91370781786148268X001W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 (VOCs 60mg/m³、3.0kg/h); 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氯化氢 100mg/m³, 0.26kg/h); 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 (1.0mg/m³); 氯乙烯有组织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 (0.77kg/h); 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即 VOCs: 2.0mg/m³, 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³的要求;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1.0mg/m³); 无组织臭气浓度、HCl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HCl0.06mg/m³) 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0.20mg/m³);

	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0.6mg/m³) 2、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昼间≤65dB(A), 夜间≤55dB(A))。 3、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1、工程组成

环评内容：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法人代表刘福涛。厂区内现有项目“年产1000吨再生橡胶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06年3月17日取得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并于2010年11月16日取得原青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青环验表字【2010】022号)，企业于2010年12月正式投产。

现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拟对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工艺进行提升，增加挤出工艺和相关设备，投资120万元建设“畜牧养殖成套设备工艺提升改造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占地面积10000平方米，车间面积2500平方米，办公室500平方米，新购置挤出机、破碎机、混料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1000吨塑胶垫、500吨塑胶管的生产能力，其中一半自用于本厂生产畜牧养殖成套设备，一半外售。年产畜牧养殖成套设备60万套的生产能力不变。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为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一期工程依托原有车间建筑面积1500m²，仓库位于车间内，面积500m²；办公室1座，面积500m²，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购置挤出机、破碎机、混料机等等5台(套)生产设备，具备年产333.33吨塑胶垫、166.67吨橡胶管的生产能力。

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20人依托现有，不新增劳动定员，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生产300天(7200h)。

2、项目进度：

2024年11月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工艺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2025年3月04日以青环审表字【2025】44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5年03月企业进行开工建设“畜牧养殖成套设备工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的环保设施，于2025年4月28日环保设施建成并进行了公告，2025年04月25日进行了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调试时间为2024年7月24日-2024年10月23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84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其他”，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于2025

年 4 月 28 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370781786148268X001W。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30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东经 118.545066°，北纬 36.920848°，本项目区东临山东豪俐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邻闲置厂房、西隔路为潍坊弗兰德肥料、北临潍坊万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未发生变动，与环评一致。详见附图项目周边关系图。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东八户村	WN	618
2	吕村郇	ES	709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 2.1-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和规模	一期工程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橡胶板三车间	1F，建筑面积 1500m ² ，除在建工程的平板压力机、电导热油炉外，新增挤出机、破碎机、混料机设备	建筑面积 500m ² ，新增挤出机、破碎机、混料机设备	利用现有车间闲置地方，新增挤出机、破碎机、混料机等设备
储运工程	办公室	1 座，建筑面积 500m ² ，位于厂区最南侧，用于员工办公。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仓库	1 座，位于车间内，用于原料、成品的储存。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工程公用	供电系统	由青州市东夏镇供电所供电，用电量 60 万 kWh/a	由青州市东夏镇供电所供电，用电量 20 万 kWh/a	分期建设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采用基础减振、隔声、消音措施	设备均位于厂房内，采用基础减振、隔声、消音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回用于生产等，已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库一处（10m ² ）和危废库一处（10m ² ）		
	废气处理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P2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依托原有废气排气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堆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利用厂区现有事故废水收集及导排系统	利用现有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	依托原有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 3 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			

2、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生产能力	备注
1	塑胶垫	1000t/a	333.33t/a	分期建设
2	塑胶管	500t/a	166.67t/a	分期建设
塑胶垫和塑胶管均是一半进行自用，一半进行外售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环评数量(台/套)	一期工程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1	成套挤出机	6	2	分期建设，4 台未建设
2	破碎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	混料机	6	2	分期建设，4 台未建设
合计		13	5	分期建设



成套挤出机



混料机



破碎机



车间全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一期工程实际年用量	备注
塑胶垫	聚氯乙烯颗粒	967	322.33	分期建设
	硬脂酸颗粒	15	5	分期建设
	稳定剂	18	9	分期建设
塑胶管	聚乙烯颗粒	470	156.67	分期建设
	消泡剂	10	3.33	分期建设
	色母	20	6.67	分期建设

辅料理化性质说明：

硬脂酸颗粒：白色蜡状透明固体或微黄色蜡状固体。能分散成粉末，微带牛油气 味，25 年不溶于水，稍溶于冷乙醇，加热时较易溶解。

稳定剂：PVC 热稳定剂是能够改善聚合物热稳定性的添加剂，主要用于 PVC 和其他含氯的聚合物。本项目主要使用钙锌稳定剂，可以提高 PVC 的热稳定性，减少污染物产生。

消泡剂：塑料消泡剂也称塑料干燥剂、塑料消泡母料。一部分塑料原料或再生塑料常常会含有微量水分，如不消除，会在所加工的制品表面形成气泡或水纹，对制品的性能和外观造成影响。外观灰白色颗粒，塑化良好，密度 $1.5 \pm 0.1 \text{g/cm}^3$ ，熔体流动速率 $15.0 \sim 1625.0 \text{g/10min}$ ，挥发份： $1.5 \pm 0.5\%$ 。

色母：是一种用于塑料着色的专用着色剂，也被称为颜料制备物。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一期工程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水。劳动定员依托现有，无新增人员，故无新增生活用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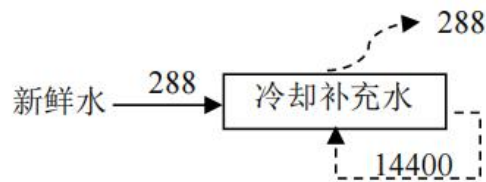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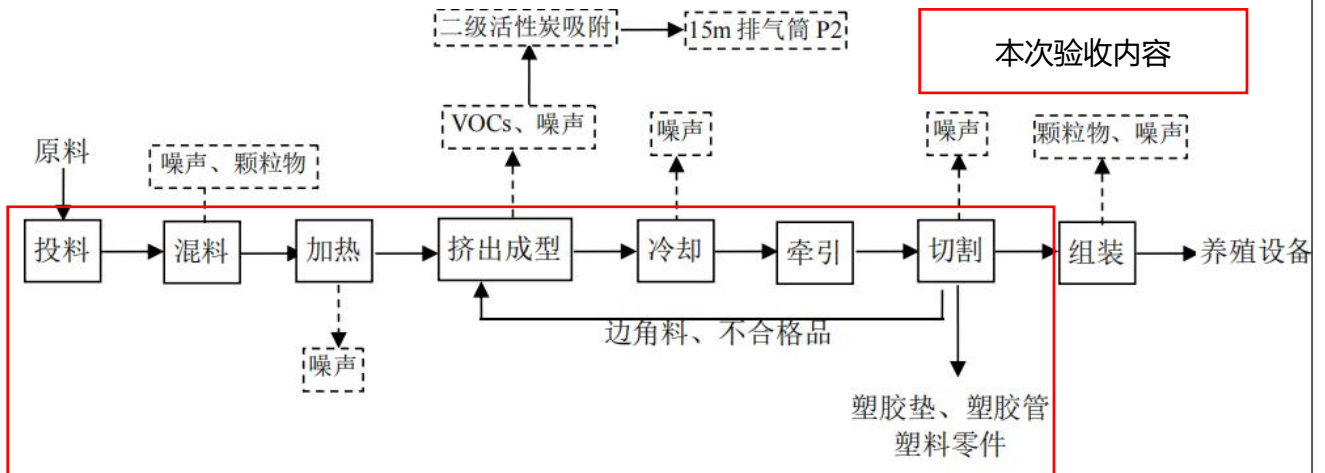


图 2.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将原料按照一定比例投入混料机，混料后进入成套挤出机（加热至 150-160℃，电加热）挤出成型，冷却，经成套挤出机中配套的牵引机牵引后切割（成套挤出机配套无屑切割机进行带热伺服切割，切割过程中无粉尘产生），再经检验，得到塑胶板、管，塑胶板和塑胶管部分作为成品外售，部分作为中间产品去生产畜牧养殖成套设备。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破碎机破碎为小块状塑料后，作为原料再利用。

2.4 变动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建设内容相比较，基本一致，无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1 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项目挤出成型产生的 VOCs、HCl 和氯乙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2 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收集的 VOCs、HCl 和氯乙烯、颗粒物等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投料、配料、破碎产生的颗粒物较少，通过加强设备密闭、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投料、配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加强设备密闭、厂区绿化后	无组织排放
2	挤出成型工序	VOCs、HCl、臭气浓度和氯乙烯	二级活性炭吸附	有组织排放
4	未被收集的废气	VOCs、HCl、臭气浓度、颗粒物和氯乙烯	车间密闭，厂区内增加绿植	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气筒 DA001

3.1.2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劳动定员无新增、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全部损耗。

表 3.1-2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化粪池	定期清掏，不外排
冷却水	/	/	循环使用，全部损耗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成套挤出机、混料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70~90dB(A)之间，通过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基础消音处理、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成套挤出机	2	生产区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破碎机	1			
混料机	2			

3.1.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项目一期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①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产生后均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预测量(t/a)	一期工程产生量(t/a)	去向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0.2	0.07	外售

废活性炭 (900-039-49)	废气治理	危险 废物	5.25	2.625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 单位处置
废机油 (900-249-08)	设备运行维 护		0.1	0.03	
废油桶 (900-249-08)			0.02	0.007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满负荷产生量 (t/a)	去向
废包装材料	0.2	0.005	0	0.07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900-039-49)	5.25	0	0	2.625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 (900-249-08)	0.02	0	0	0.007	
废油桶(900-249-08)	0.1	0	0	0.05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橡胶板一车间 东北角	一般固废暂存	20m ²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危废库	厂区中西部	危废暂存	10m ³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危废库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固废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

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及时到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应急预案。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工艺提升改造项目环评期间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企业制定了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应急处理措施。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时，就可能对车间周围的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污染。为防止此类事件的发生，平时加强废气治理系统治理设备的巡查维护，尽量避免破损情况的出现；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保障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同时加强员工的教育管理，强调必须按照相关规程进行操作；一旦事故，马上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停产检修。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及物资(如灭火器、消防沙等)，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2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项目营运期间，企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并配备兼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人员，主管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①与环卫部门订立合同，及时清运；

②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工业固废暂存点的管理，与废品回收单位、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单位签订回收协议，及时回收；

③处理各种涉及环境保护的有关事项，记录并保存有关环境保护的各种原始资料。

2、排污许可

企业产品为畜牧养殖设备，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357-其他”，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于2024年7月23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370781786148268X001W。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定期进行监测。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废气	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 限值	60mg/m ³ 3.0kg/h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15m 排气筒)	100mg/m ³ 2.6kg/h
		氯乙烯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1.0mg/m ³ , 0.77kg/h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2000 无量纲
	厂界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要求	1.0mg/m ³
		HCl			0.2mg/m ³
		氯乙烯			20(无量纲)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中相应限值 要求	0.06mg/m ³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 分: 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 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厂区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限值要求	6.0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Lep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 环境功能区限值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3.2.4 环保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表3.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噪声设施	噪声	基础减震、隔音	2
2	废气设施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 粒物、HCl、臭气浓度、氯乙	二级活性炭吸附箱+15 米排气筒	3

		烯		
3	固废设施		危废库、一般固废场	依托现有
4	废水设施		化粪池	依托现有
合计				5

3.2.5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初步设计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投料、配料、破碎工序	加强设备密闭、厂区绿化后	加强设备密闭、厂区绿化后	与环评一致
	挤出成型工序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P2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DA001	依托原有废气治理设施
	未被收集的废气	车间密闭，厂区内增加绿植	车间密闭，厂区内增加绿植	车间密闭，厂区内增加绿植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减振、隔声等措施	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废物暂存处	一般废物暂存处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一般废物暂存处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危险废物	/	设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设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相关要求建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工艺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如下：

一、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满足“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实施后，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报告中各项环保和风险防控措施，满足达标排放和当地环境管理要求等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议

1、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本环评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3、项目建设完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意见如下：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5)44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工艺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工艺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法人代表刘福涛。原有“年产再生橡胶1000吨项目”于2006年3月17日取得环评批复:“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于2024年3月18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24)20号”。现拟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改扩建:新购置成套挤出机6套、破碎机1台、混料机6台。项目建成后,“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中的1000吨橡胶垫产能改为年产1000吨塑胶垫(一半自用,一半外售),原料中的500吨镀锌管由外购改为年自产500吨塑胶管(一半自用,一半外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挤出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2)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_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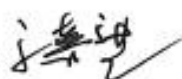
7、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5)2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8、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9、提醒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10、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1、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2	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	项目劳动定员无新增、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全部损耗。	已落实
3	对化粪池、车间等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已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危废库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4	挤出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2)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VOC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挤出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2)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5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6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产生后均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项目一期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已落实
7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5)2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污染物排放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5)2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已落实
8	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企业于2025年4月28日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91370781786148268X001W。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1；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见表 5.1-2。

表 5.1-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AWS9 YQ01-011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205 YQ01-012	——
		HJ 836-2017	气相色谱仪 A60YQ01-001	1.0mg/m ³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³
VOCs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YQ01-009	0.001mg/m ³
氯化氢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具塞滴定管 50mL YQ01-069	2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表 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20 型 RTYQ-01-159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高精度天平测量环境保证箱 GTB-790L RTYQ-01-010 电子天平 ME155DU RTYQ-01-098	168 μg/m ³
HCl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第四版(增补版)	双光束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TU-1900 RTYQ-01-189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3。

表 5.1-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	------	------	-----------	-----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TYQ-02-164 声校准器 AWA6222A RTYQ-02-165	-----
----	---------------	------------------	---	-------

5.2 监测人员能力

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无废水外排，未对废水进行检测。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过计量部门认证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境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6、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7、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8、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4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2、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3、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1-5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 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 监测单位开展监测, 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无废水产生。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HCl、臭气浓度、氯乙烯, 共 4 项;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HCl、臭气浓度、氯乙烯、非甲烷总烃共 5 项, 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厂房外 1m 设监控点; 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4 次/天(无组织); 连续监测 2 天, 3 次/天(有组织)。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厂周界设 4 个监控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HCl、臭气浓度、氯乙烯	2 天, 4 次/天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5#	厂房外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设监测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HCl、臭气浓度、氯乙烯	2 天, 3 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连续监测 2 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 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连续 2 天, 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2025年12月29日、30日监测点示意图



图 6-1 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布局图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 12. 29	第一次		1. 5	西风	3. 3	1022	5	2
	第二次		1. 8		5. 2	1021	4	1
	第三次		1. 9		8. 5	1021	4	2
	第四次		1. 4		5. 7	1020	6	3
2025. 12. 30	第一次		1. 7	北风	-3. 5	1022	3	1
	第二次		2. 1		-1. 7	1023	5	2

	第三次	-2.2		1.3	1023	5	3
	第四次	1.6		3.5	1022	4	1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5。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1。

表 7.1-1 项目(一期工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工程计划生产量(套/天)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量(套/天)	负荷(%)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塑胶垫	3.33	2.83	85
	塑胶管	1.67	1.41	85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塑胶垫	3.33	2.83	85
	塑胶管	1.67	1.41	85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产品产量除以计划产品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1 中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VOCs 60mg/m ³ 、3.0kg/h)
HCl(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氯化氢 100mg/m ³ , 0.26kg/h)
臭气浓度(有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氯乙烯(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1.0mg/m ³)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0.77kg/h)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mg/m ³ 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1.0mg/m ³)
HCl(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0.20mg/m ³)
臭气浓度(无组织)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HCl0.06mg/m ³)

氯乙烯（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0.6mg/m ³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 ³ 的要求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2~7.2-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4~7.2-5；

表 7.2-2 排气筒 DA001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5.12.2 9	挤出成型废气排气筒进口	2505260 3-YQ- 111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0		
			VOCs（mg/m ³ ）	11929	1.75	0.021
			氯化氢（mg/m ³ ）	11799	43.2	0.51
			氯乙烯（mg/m ³ ）	11929	ND	/
		2505260 3-YQ- 112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8		
			VOCs（mg/m ³ ）	12097	1.63	0.020
			氯化氢（mg/m ³ ）	11979	46.2	0.55
			氯乙烯（mg/m ³ ）	12097	ND	/
		2505260 3-YQ- 113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0		
			VOCs（mg/m ³ ）	12005	1.70	0.020
			氯化氢（mg/m ³ ）	11812	35.9	0.42
			氯乙烯（mg/m ³ ）	12005	ND	/
	挤出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2505260 3-YQ- 211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VOCs（mg/m ³ ）	12896	0.678	8.4×10 ⁻³
			氯化氢（mg/m ³ ）	12997	6.7	0.087
			氯乙烯（mg/m ³ ）	12896	ND	/
		2505260 3-YQ- 212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VOCs（mg/m ³ ）	13115	0.600	7.9×10 ⁻³
			氯化氢（mg/m ³ ）	13226	7.5	0.099
			氯乙烯（mg/m ³ ）	13115	ND	/
		2505260 3-YQ- 213	臭气浓度（无量纲）	478		
			VOCs（mg/m ³ ）	12923	0.619	8.0×10 ⁻³

			氯化氢（mg/m ³ ）	12889	6.5	0.084
			氯乙烯（mg/m ³ ）	12923	ND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采样时间	采样点 位	样品编 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5.12.3 0	挤出成 型废气 排气筒 进口	2505260 3-YQ- 121	臭气浓度（无量 纲）	3090		
			VOCs（mg/m ³ ）	11891	1.50	0.018
			氯化氢（mg/m ³ ）	11771	38.2	0.45
			氯乙烯（mg/m ³ ）	11891	ND	/
		2505260 3-YQ- 122	臭气浓度（无量 纲）	3548		
			VOCs（mg/m ³ ）	11653	1.49	0.017
			氯化氢（mg/m ³ ）	11603	35.1	0.41
			氯乙烯（mg/m ³ ）	11653	ND	/
		2505260 3-YQ- 123	臭气浓度（无量 纲）	3548		
			VOCs（mg/m ³ ）	11699	1.54	0.018
			氯化氢（mg/m ³ ）	11746	40.2	0.47
			氯乙烯（mg/m ³ ）	11699	ND	/
	挤出成 型废气 排气筒 出口	2505260 3-YQ- 221	臭气浓度（无量 纲）	478		
			VOCs（mg/m ³ ）	12856	0.539	6.9×10 ⁻³
			氯化氢（mg/m ³ ）	12765	6.2	0.079
			氯乙烯（mg/m ³ ）	12856	ND	/
		2505260 3-YQ- 222	臭气浓度（无量 纲）	549		
			VOCs（mg/m ³ ）	13038	0.575	7.5×10 ⁻³
			氯化氢（mg/m ³ ）	12796	6.9	0.088
			氯乙烯（mg/m ³ ）	13038	ND	/
		2505260 3-YQ- 223	臭气浓度（无量 纲）	478		
			VOCs（mg/m ³ ）	12935	0.518	6.7×10 ⁻³
			氯化氢（mg/m ³ ）	12589	5.5	0.069
			氯乙烯（mg/m ³ ）	12935	ND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678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4kg/h，平均处理率为 60.14%，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1 中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VOCs60mg/m³、3.0kg/h)；氯化氢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7.5mg/m³，排放速率为 0.099kg/h，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氯化氢 100mg/m³，0.26kg/h)的要求；臭气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54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限值要求。氯乙烯两日均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1.0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0.77kg/h)的要求。

表 7.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5. 12. 29	2505260 3-WQ- 111	244	2505260 3-WQ- 211	413	2505260 3-WQ- 311	326	2505260 3-WQ- 411	382
	2505260 3-WQ- 112	265	2505260 3-WQ- 212	375	2505260 3-WQ- 312	406	2505260 3-WQ- 412	423
	2505260 3-WQ- 113	275	2505260 3-WQ- 213	391	2505260 3-WQ- 313	352	2505260 3-WQ- 413	413
	2505260 3-WQ- 114	283	2505260 3-WQ- 214	408	2505260 3-WQ- 314	335	2505260 3-WQ- 414	347
2025. 12. 30	2505260 3-WQ- 121	253	2505260 3-WQ- 221	375	2505260 3-WQ- 321	413	2505260 3-WQ- 421	408
	2505260 3-WQ- 122	271	2505260 3-WQ- 222	405	2505260 3-WQ- 322	358	2505260 3-WQ- 422	322
	2505260 3-WQ- 123	236	2505260 3-WQ- 223	417	2505260 3-WQ- 323	405	2505260 3-WQ- 423	337

	2505260 3-WQ- 124	265	2505260 3-WQ- 224	362	2505260 3-WQ- 324	424	2505260 3-WQ- 424	412
备注： /								

厂界颗粒物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424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VOCs （ μ g/m ³ ）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5. 12. 29	2505260 3-WQ- 111	101	2505260 3-WQ- 211	111	2505260 3-WQ- 311	117	2505260 3-WQ- 411	123
	2505260 3-WQ- 112	101	2505260 3-WQ- 212	108	2505260 3-WQ- 312	106	2505260 3-WQ- 412	117
	2505260 3-WQ- 113	105	2505260 3-WQ- 213	119	2505260 3-WQ- 313	117	2505260 3-WQ- 413	116
	2505260 3-WQ- 114	106	2505260 3-WQ- 214	122	2505260 3-WQ- 314	120	2505260 3-WQ- 414	115
2025. 12. 30	2505260 3-WQ- 121	96. 2	2505260 3-WQ- 221	114	2505260 3-WQ- 321	115	2505260 3-WQ- 421	104
	2505260 3-WQ- 122	97. 8	2505260 3-WQ- 222	106	2505260 3-WQ- 322	104	2505260 3-WQ- 422	112
	2505260 3-WQ- 123	93. 3	2505260 3-WQ- 223	114	2505260 3-WQ- 323	114	2505260 3-WQ- 423	111
	2505260 3-WQ- 124	98. 1	2505260 3-WQ- 224	116	2505260 3-WQ- 324	115	2505260 3-WQ- 424	119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0.123 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mg/m^3 要求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氯化氢（mg/m ³ ）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5. 12. 29	2505260 3-WQ- 111	0.022	2505260 3-WQ- 211	0.031	2505260 3-WQ- 311	0.047	2505260 3-WQ- 411	0.048
	2505260 3-WQ- 112	0.023	2505260 3-WQ- 212	0.029	2505260 3-WQ- 312	0.045	2505260 3-WQ- 412	0.047
	2505260 3-WQ- 113	0.023	2505260 3-WQ- 213	0.031	2505260 3-WQ- 313	0.035	2505260 3-WQ- 413	0.048
	2505260 3-WQ- 114	0.021	2505260 3-WQ- 214	0.031	2505260 3-WQ- 314	0.047	2505260 3-WQ- 414	0.048
2025. 12. 30	2505260 3-WQ- 121	0.021	2505260 3-WQ- 221	0.032	2505260 3-WQ- 321	0.029	2505260 3-WQ- 421	0.045
	2505260 3-WQ- 122	0.023	2505260 3-WQ- 222	0.030	2505260 3-WQ- 322	0.034	2505260 3-WQ- 422	0.032
	2505260 3-WQ- 123	0.023	2505260 3-WQ- 223	0.046	2505260 3-WQ- 323	0.033	2505260 3-WQ- 423	0.030
	2505260 3-WQ- 124	0.020	2505260 3-WQ- 224	0.032	2505260 3-WQ- 324	0.046	2505260 3-WQ- 424	0.044
备注： /								

由检测结果可以看出厂界氯化氢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0.20mg/m³）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氯乙烯（mg/m ³ ）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5. 12. 29	2505260 3-WQ- 111	ND	2505260 3-WQ- 211	ND	2505260 3-WQ- 311	ND	2505260 3-WQ- 411	ND
	2505260 3-WQ- 112	ND	2505260 3-WQ- 212	ND	2505260 3-WQ- 312	ND	2505260 3-WQ- 412	ND
	2505260 3-WQ- 113	ND	2505260 3-WQ- 213	ND	2505260 3-WQ- 313	ND	2505260 3-WQ- 413	ND
	2505260 3-WQ- 114	ND	2505260 3-WQ- 214	ND	2505260 3-WQ- 314	ND	2505260 3-WQ- 414	ND
2025. 12. 30	2505260 3-WQ- 121	ND	2505260 3-WQ- 221	ND	2505260 3-WQ- 321	ND	2505260 3-WQ- 421	ND

	2505260 3-WQ- 122	ND	2505260 3-WQ- 222	ND	2505260 3-WQ- 322	ND	2505260 3-WQ- 422	ND
	2505260 3-WQ- 123	ND	2505260 3-WQ- 223	ND	2505260 3-WQ- 323	ND	2505260 3-WQ- 423	ND
	2505260 3-WQ- 124	ND	2505260 3-WQ- 224	ND	2505260 3-WQ- 324	ND	2505260 3-WQ- 424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由检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期间，氯乙烯两日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0.6mg/m³）。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5. 12. 29	2505260 3-WQ- 111	11	2505260 3-WQ- 211	14	2505260 3-WQ- 311	15	2505260 3-WQ- 411	14
	2505260 3-WQ- 112	<10	2505260 3-WQ- 212	15	2505260 3-WQ- 312	13	2505260 3-WQ- 412	13
	2505260 3-WQ- 113	11	2505260 3-WQ- 213	12	2505260 3-WQ- 313	14	2505260 3-WQ- 413	12
	2505260 3-WQ- 114	11	2505260 3-WQ- 214	13	2505260 3-WQ- 314	15	2505260 3-WQ- 414	12
2025. 12. 30	2505260 3-WQ- 121	11	2505260 3-WQ- 221	14	2505260 3-WQ- 321	15	2505260 3-WQ- 421	13
	2505260 3-WQ- 122	11	2505260 3-WQ- 222	13	2505260 3-WQ- 322	14	2505260 3-WQ- 422	15
	2505260 3-WQ- 123	11	2505260 3-WQ- 223	15	2505260 3-WQ- 323	12	2505260 3-WQ- 423	14
	2505260 3-WQ- 124	11	2505260 3-WQ- 224	13	2505260 3-WQ- 324	14	2505260 3-WQ- 424	13
备注： /								

由检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期间，臭气浓度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相应限值要求。

表 7.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厂区内 5#（小时值）		厂区内 5#（任意值）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检测 结果
2025.12.29	25052603-WQ-511	1.68	1.73
	25052603-WQ-512	1.93	2.10
	25052603-WQ-513	1.74	2.04
	25052603-WQ-514	1.91	2.06
2025.12.30	25052603-WQ-521	1.76	1.85
	25052603-WQ-522	1.64	1.75
	25052603-WQ-523	1.64	1.70
	25052603-WQ-524	1.57	1.66
备注：/			

厂区非甲烷总烃两日 1h 最大浓度为 1.93mg/m³，任意一次最大浓度为 2.1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³的要求；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5，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表 7.2-7 噪声 Leq(dB(A))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dB（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12 月 29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12 月 29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12 月 30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12 月 30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2025.12.29		2025.12.30-12.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采样点位				

1#东厂界	54	44	56	42
2#南厂界	56	42	55	45
3#西厂界	51	46	52	42
4#北厂界	56	43	58	44
备注：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行三班制，厂界昼间噪声两日最大值为 58dB(A) (北厂界)，夜间噪声两日最大值为 46dB(A) (西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7.3 排放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5 年 12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生产负荷均值为 85%)，运行时间为 7200h：

经计算，项目一期工程 VOCs 排放量为 0.051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t/a；

表 7.3-1 排放量核算表项目

编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排放量	一期工程排放量	来源
1	VOCs	0.263t/a	0.0514t/a	QZZL (2025) 2 号

综上，项目一期工程 VOCs 排放量为 0.0514t/a，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 (2025) 2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设施运行稳定, 由检测结果知, 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一期过程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 故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 全部损耗。项目无废水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挤出成型产生的 VOCs、HCl 和氯乙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排放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67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4\text{kg}/\text{h}$, 平均处理率为 60.14%, 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1 中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 ($\text{VOCs}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氯化氢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99\text{kg}/\text{h}$,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 (氯化氢 $100\text{mg}/\text{m}^3$, $0.26\text{kg}/\text{h}$) 的要求; 臭气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549(无量纲),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相应限值要求。氯乙烯两日均未检出,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 ($0.77\text{kg}/\text{h}$) 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颗粒物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424\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0.12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

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要求，

厂界氯化氢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0.04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0.20mg/m³)

由检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期间，氯乙烯两日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0.6mg/m³)。

臭气浓度两日浓度最大值为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相应限值要求。

厂区非甲烷总烃两日1h最大浓度为1.93mg/m³，任意一次最大浓度为2.1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³的要求；。

3、噪声

本次验收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成套挤出机、混料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实行三班制，厂界昼间噪声两日最大值为 58dB(A)(北厂界)，夜间噪声两日最大值为 46dB(A)(西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项目一期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①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产生后均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工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危险废物的应急演练做到每年至少1-2次。

5、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管理，每年1月份向当地环保局提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及计划、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备案。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5〕44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工艺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工艺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法人代表刘福涛。原有“年产再生橡胶1000吨项目”于2006年3月17日取得环评批复:“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于2024年3月18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24〕20号”。现拟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进行改扩建;新购置成套挤出机6套、破碎机1台、混料机6台。项目建成后,“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中的1000吨橡胶垫产能改为年产1000吨塑胶垫(一半自用,一半外售),原料中的500吨镀锌管由外购改为年自产500吨塑胶管(一半自用,一半外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挤出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2)外排。生产过程中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外排废气中, VOC_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氯乙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_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_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生产过程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5)2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8、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9、提醒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10、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1、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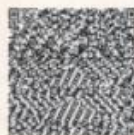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786148268X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青州市奥福源橡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 03月 23日

法定代表人 刘福寿

住所 青州市朱良镇阳河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棉制品制造；石棉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2年 05月 12日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地理位置图见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3，项目四邻图见图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居住区、风景名胜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集中居住区、风景名胜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
地表水	北阳河	W	16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
地下水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





图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比例尺: (1:14435)



图3 项目一期工程平面布置图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截图

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截图

(网址：<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516.html>)

[详细内容](#)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工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

2025-04-25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5年04月25日

二、拟调试起止日期

调试时间为2025年04月05日-2025年07月24日，2025年04月25日正式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三、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元光 13583652913

项目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畜牧养殖成套设备工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正本



LX202505260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X2025052603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年01月08日



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明

- 1、报告无“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检验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样品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4、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7、报告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8、报告涂改无效。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凤凰街道北海路
975号5楼（北海路龙泉街交叉口西南角）

邮编：261200

E-mail: lingxijian@163.com

电话：17560659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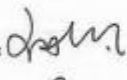
本报告共 2 份

发 1 份

存 1 份

一、基本信息

表 1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样品类别	委托检测		
采/送样时间	2025.12.29-12.30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	见附表 1	质控依据	见附表 2
样品状态一览表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废气	吸附管, 吸收瓶, 气袋, 滤膜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6 年 01 月 08 日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二、检测结果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5.12.29	挤出成型 废气排气 筒进口	25052603 -YQ-1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0		
			VOCs (mg/m³)	11929	1.75	0.021
			氯化氢 (mg/m³)	11799	43.2	0.51
			氯乙烯 (mg/m³)	11929	ND	/
		25052603 -YQ-1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8		
			VOCs (mg/m³)	12097	1.63	0.020
			氯化氢 (mg/m³)	11979	46.2	0.55
			氯乙烯 (mg/m³)	12097	ND	/
		25052603 -YQ-1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0		
			VOCs (mg/m³)	12005	1.70	0.020
			氯化氢 (mg/m³)	11812	35.9	0.42
			氯乙烯 (mg/m³)	12005	ND	/
	挤出成型 废气排气 筒出口	25052603 -YQ-2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VOCs (mg/m³)	12896	0.678	8.4×10^{-3}
			氯化氢 (mg/m³)	12997	6.7	0.087
			氯乙烯 (mg/m³)	12896	ND	/
		25052603 -YQ-2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VOCs (mg/m³)	13115	0.600	7.9×10^{-3}
			氯化氢 (mg/m³)	13226	7.5	0.099
			氯乙烯 (mg/m³)	13115	ND	/
		25052603 -YQ-2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VOCs (mg/m³)	12923	0.619	8.0×10^{-3}
			氯化氢 (mg/m³)	12889	6.5	0.084
			氯乙烯 (mg/m³)	12923	ND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5.12.30	挤出成型 废气排气 筒进口	25052603 -YQ-121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90		
			VOCs（mg/m³）	11891	1.50	0.018
			氯化氢（mg/m³）	11771	38.2	0.45
			氯乙烯（mg/m³）	11891	ND	/
		25052603 -YQ-122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8		
			VOCs（mg/m³）	11653	1.49	0.017
			氯化氢（mg/m³）	11603	35.1	0.41
			氯乙烯（mg/m³）	11653	ND	/
		25052603 -YQ-123	臭气浓度（无量纲）	3548		
			VOCs（mg/m³）	11699	1.54	0.018
			氯化氢（mg/m³）	11746	40.2	0.47
			氯乙烯（mg/m³）	11699	ND	/
	挤出成型 废气排气 筒出口	25052603 -YQ-221	臭气浓度（无量纲）	478		
			VOCs（mg/m³）	12856	0.539	6.9×10 ⁻³
			氯化氢（mg/m³）	12765	6.2	0.079
			氯乙烯（mg/m³）	12856	ND	/
		25052603 -YQ-222	臭气浓度（无量纲）	549		
			VOCs（mg/m³）	13038	0.575	7.5×10 ⁻³
			氯化氢（mg/m³）	12796	6.9	0.088
			氯乙烯（mg/m³）	13038	ND	/
		25052603 -YQ-223	臭气浓度（无量纲）	478		
			VOCs（mg/m³）	12935	0.518	6.7×10 ⁻³
			氯化氢（mg/m³）	12589	5.5	0.069
			氯乙烯（mg/m³）	12935	ND	/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5.12.29	2505260 3-WQ-1 11	244	2505260 3-WQ-2 11	413	2505260 3-WQ-3 11	326	2505260 3-WQ-4 11	382
	2505260 3-WQ-1 12	265	2505260 3-WQ-2 12	375	2505260 3-WQ-3 12	406	2505260 3-WQ-4 12	423
	2505260 3-WQ-1 13	275	2505260 3-WQ-2 13	391	2505260 3-WQ-3 13	352	2505260 3-WQ-4 13	413
	2505260 3-WQ-1 14	283	2505260 3-WQ-2 14	408	2505260 3-WQ-3 14	335	2505260 3-WQ-4 14	347
	2505260 3-WQ-1 21	253	2505260 3-WQ-2 21	375	2505260 3-WQ-3 21	413	2505260 3-WQ-4 21	408
2025.12.30	2505260 3-WQ-1 22	271	2505260 3-WQ-2 22	405	2505260 3-WQ-3 22	358	2505260 3-WQ-4 22	322
	2505260 3-WQ-1 23	236	2505260 3-WQ-2 23	417	2505260 3-WQ-3 23	405	2505260 3-WQ-4 23	337
	2505260 3-WQ-1 24	265	2505260 3-WQ-2 24	362	2505260 3-WQ-3 24	424	2505260 3-WQ-4 24	412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VOCs (μg/m³)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5.12.29	2505260 3-WQ-1 11	101	2505260 3-WQ-2 11	111	2505260 3-WQ-3 11	117	2505260 3-WQ-4 11	123
	2505260 3-WQ-1 12	101	2505260 3-WQ-2 12	108	2505260 3-WQ-3 12	106	2505260 3-WQ-4 12	117
	2505260 3-WQ-1 13	105	2505260 3-WQ-2 13	119	2505260 3-WQ-3 13	117	2505260 3-WQ-4 13	116
	2505260 3-WQ-1 14	106	2505260 3-WQ-2 14	122	2505260 3-WQ-3 14	120	2505260 3-WQ-4 14	115
2025.12.30	2505260 3-WQ-1 21	96.2	2505260 3-WQ-2 21	114	2505260 3-WQ-3 21	115	2505260 3-WQ-4 21	104
	2505260 3-WQ-1 22	97.8	2505260 3-WQ-2 22	106	2505260 3-WQ-3 22	104	2505260 3-WQ-4 22	112
	2505260 3-WQ-1 23	93.3	2505260 3-WQ-2 23	114	2505260 3-WQ-3 23	114	2505260 3-WQ-4 23	111
	2505260 3-WQ-1 24	98.1	2505260 3-WQ-2 24	116	2505260 3-WQ-3 24	115	2505260 3-WQ-4 24	119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氯化氢 (mg/m ³)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5.12.29	2505260 3-WQ-1 11	0.022	2505260 3-WQ-2 11	0.031	2505260 3-WQ-3 11	0.047	2505260 3-WQ-4 11	0.048
	2505260 3-WQ-1 12	0.023	2505260 3-WQ-2 12	0.029	2505260 3-WQ-3 12	0.045	2505260 3-WQ-4 12	0.047
	2505260 3-WQ-1 13	0.023	2505260 3-WQ-2 13	0.031	2505260 3-WQ-3 13	0.035	2505260 3-WQ-4 13	0.048
	2505260 3-WQ-1 14	0.021	2505260 3-WQ-2 14	0.031	2505260 3-WQ-3 14	0.047	2505260 3-WQ-4 14	0.048
2025.12.30	2505260 3-WQ-1 21	0.021	2505260 3-WQ-2 21	0.032	2505260 3-WQ-3 21	0.029	2505260 3-WQ-4 21	0.045
	2505260 3-WQ-1 22	0.023	2505260 3-WQ-2 22	0.030	2505260 3-WQ-3 22	0.034	2505260 3-WQ-4 22	0.032
	2505260 3-WQ-1 23	0.023	2505260 3-WQ-2 23	0.046	2505260 3-WQ-3 23	0.033	2505260 3-WQ-4 23	0.030
	2505260 3-WQ-1 24	0.020	2505260 3-WQ-2 24	0.032	2505260 3-WQ-3 24	0.046	2505260 3-WQ-4 24	0.044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续）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氯乙烯（mg/m ³ ）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2025.12.29	2505260 3-WQ-1 11	ND	2505260 3-WQ-2 11	ND	2505260 3-WQ-3 11	ND	2505260 3-WQ-4 11	ND
	2505260 3-WQ-1 12	ND	2505260 3-WQ-2 12	ND	2505260 3-WQ-3 12	ND	2505260 3-WQ-4 12	ND
	2505260 3-WQ-1 13	ND	2505260 3-WQ-2 13	ND	2505260 3-WQ-3 13	ND	2505260 3-WQ-4 13	ND
	2505260 3-WQ-1 14	ND	2505260 3-WQ-2 14	ND	2505260 3-WQ-3 14	ND	2505260 3-WQ-4 14	ND
2025.12.30	2505260 3-WQ-1 21	ND	2505260 3-WQ-2 21	ND	2505260 3-WQ-3 21	ND	2505260 3-WQ-4 21	ND
	2505260 3-WQ-1 22	ND	2505260 3-WQ-2 22	ND	2505260 3-WQ-3 22	ND	2505260 3-WQ-4 22	ND
	2505260 3-WQ-1 23	ND	2505260 3-WQ-2 23	ND	2505260 3-WQ-3 23	ND	2505260 3-WQ-4 23	ND
	2505260 3-WQ-1 24	ND	2505260 3-WQ-2 24	ND	2505260 3-WQ-3 24	ND	2505260 3-WQ-4 24	ND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采样时间									
2025.12.29	2505260 3-WQ-1 11	11	2505260 3-WQ-2 11	14	2505260 3-WQ-3 11	15	2505260 3-WQ-4 11	14	
	2505260 3-WQ-1 12	<10	2505260 3-WQ-2 12	15	2505260 3-WQ-3 12	13	2505260 3-WQ-4 12	13	
	2505260 3-WQ-1 13	11	2505260 3-WQ-2 13	12	2505260 3-WQ-3 13	14	2505260 3-WQ-4 13	12	
	2505260 3-WQ-1 14	11	2505260 3-WQ-2 14	13	2505260 3-WQ-3 14	15	2505260 3-WQ-4 14	12	
2025.12.30	2505260 3-WQ-1 21	11	2505260 3-WQ-2 21	14	2505260 3-WQ-3 21	15	2505260 3-WQ-4 21	13	
	2505260 3-WQ-1 22	11	2505260 3-WQ-2 22	13	2505260 3-WQ-3 22	14	2505260 3-WQ-4 22	15	
	2505260 3-WQ-1 23	11	2505260 3-WQ-2 23	15	2505260 3-WQ-3 23	12	2505260 3-WQ-4 23	14	
	2505260 3-WQ-1 24	11	2505260 3-WQ-2 24	13	2505260 3-WQ-3 24	14	2505260 3-WQ-4 24	13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续)

检测点位	厂区内 5# (小时值)		厂区内 5# (任意值)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³)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检测 结果	检测 结果
2025.12.29	25052603-WQ-511	1.68	1.73
	25052603-WQ-512	1.93	2.10
	25052603-WQ-513	1.74	2.04
	25052603-WQ-514	1.91	2.06
2025.12.30	25052603-WQ-521	1.76	1.85
	25052603-WQ-522	1.64	1.75
	25052603-WQ-523	1.64	1.70
	25052603-WQ-524	1.57	1.66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2.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表

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校准	多功能声级计 12 月 29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12 月 29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12 月 30 日昼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多功能声级计 12 月 30 日夜间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2025.12.29		2025.12.30-12.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东厂界	54	44	56	42
2#南厂界	56	42	55	45
3#西厂界	51	46	52	42
4#北厂界	56	43	58	44
备注: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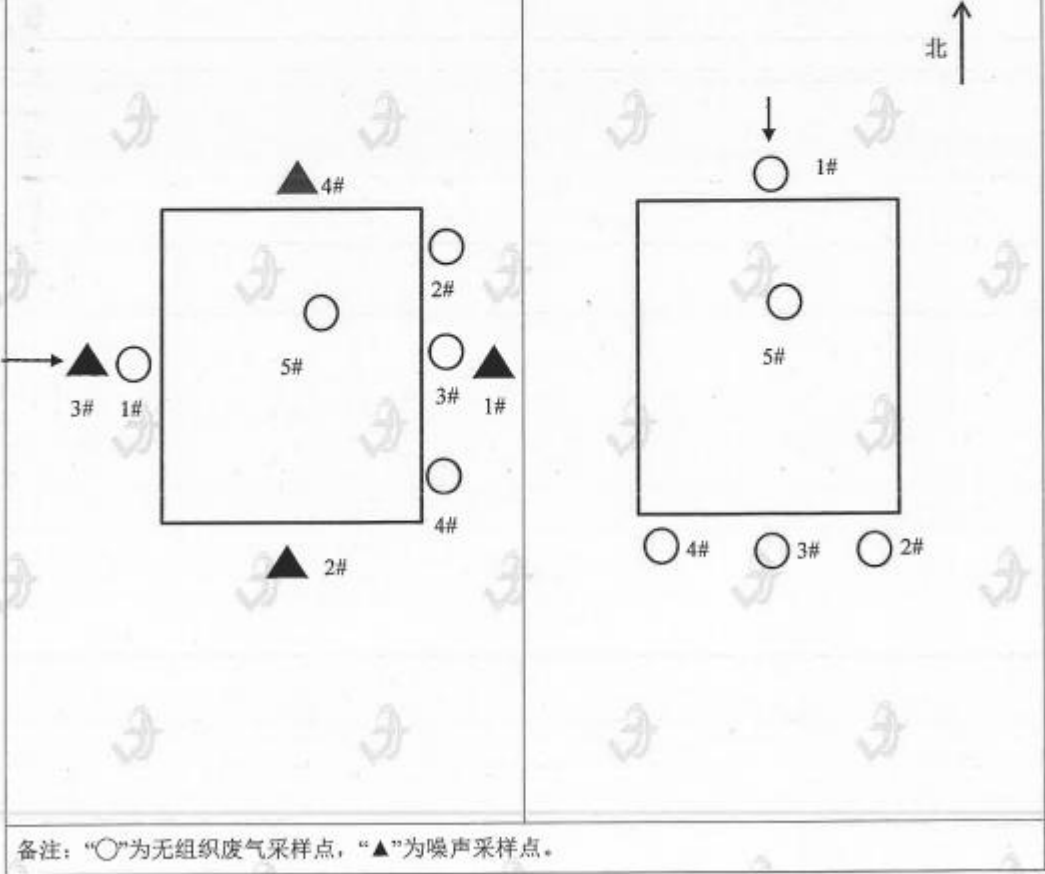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三、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表 5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和点位示意图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h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5.12.29	第一次	1.5	西风	3.3	1022	5	2
	第二次	1.8		5.2	1021	4	1
	第三次	1.9		8.5	1021	4	2
	第四次	1.4		5.7	1020	6	3
2025.12.30	第一次	1.7	北风	-3.5	1022	3	1
	第二次	2.1		-1.7	1023	5	2
	第三次	-2.2		1.3	1023	5	3
	第四次	1.6		3.5	1022	4	1

检测点位图如下: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信息。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重量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YQ01-011	——
		HJ 836-2017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205 YQ01-012	1.0mg/m ³
	氯乙烯	HJ/T 34-1999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60 YQ01-001	0.08mg/m ³
	VOCs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Q01-009	0.001mg/m ³
	氯化氢	HJ 548-2016 硝酸银容量法	具塞滴定管 50mL YQ01-069	2m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3900C YQ01-188	0.07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AWS9 YQ01-011	168μg/m ³
	氯乙烯	HJ/T 34-1999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A60 YQ01-001	0.08mg/m ³
	氯化氢	HJ 549-2016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iCR900 YQ01-003	0.02mg/m ³
	VOCs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YQ01-009	0.3μg/m 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YQ02-097 声级计校准器 AWA6022A YQ02-100	——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2: 质量控制。

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过程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在使用前进行校准,多功能声级计使用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现场携带全程序空白样、采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样、明码平行样、质控样品的测定等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书;检测仪器设备均经过国家认可的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序号	标准规范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DB 37/T 2706-2015)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5	《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畜牧养殖成套设备工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一期工程计划 生产量(套/天)	一期工程实 际生产量(套/ 天)	负荷 (%)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塑胶垫	3.33	2.83	85
	塑胶管	1.67	1.41	85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塑胶垫	3.33	2.83	85
	塑胶管	1.67	1.41	8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防渗证明

我公司的厂区、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库、化粪池等用水泥进行地面的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放置防渗漏托盘，达到相关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合同编号: QZ20251211-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 约 地 点: 青州市邵庄猫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 约 时 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委托方）：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朱良镇阳河村

固定电话：

联系人：刘红名

手机号码：15963672623

乙 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镇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包装，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由乙方集中转运，甲方需提前 5 日联系乙方沟通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

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造成环境污染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如因甲方故意隐瞒危险废物信息造成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管机关处罚、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额外费用、第三方向乙方索赔)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转运完成并收到处置费发票后十五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造成运输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入厂分析表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袋装	根据化验 结果定价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桶装	
废导热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桶装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压扁 装袋	
以下空白	-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4. 甲方需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并确定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如因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00（大写：壹仟伍佰元整），

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如甲方未在合同期内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工作，合同到期后该款项不再返还。

2、处置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按照每笔业务进行结算，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确认转运重量明确处置费金额后，乙方向甲方提供1%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处置费，乙方收到处置费后将盖章完整的危险废物转运联单交予甲方。

3、本合同中合同期内所列危险废物首次转移重量之和小于100公斤，免收处置费用；实际转移重量之和大于100公斤，对超出部分进行收费（重量乘以处置单价）。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甲方逾期付款按照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5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合同服务费不予退还，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2月11日至2026年12月10日。

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甲方：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刘红名

联系电话：15963672623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786148268X001W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朱良镇阳河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786148268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28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28日至2030年04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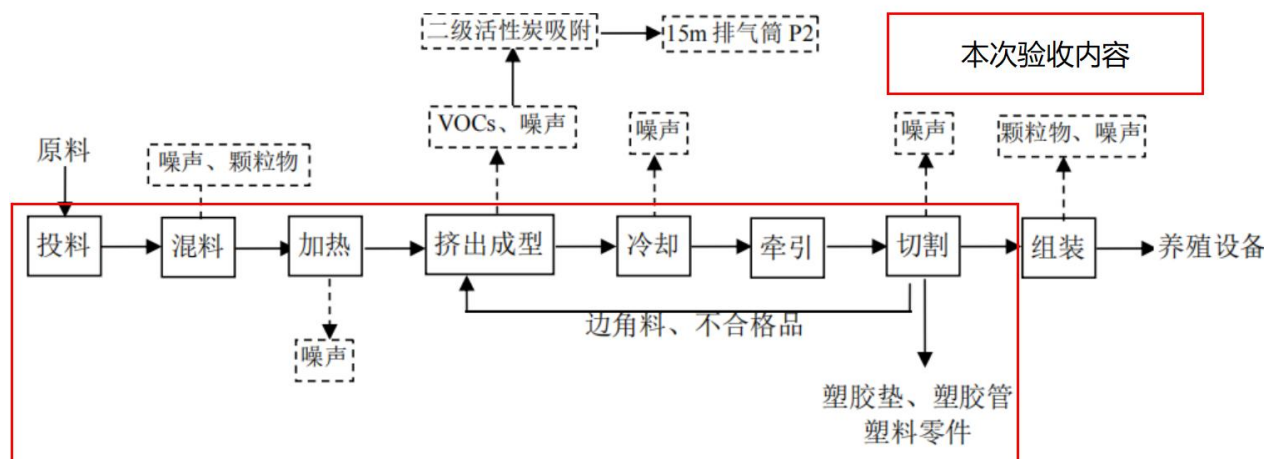
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图中数字，未标注单位的单位为 t/a）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1-4

本期验收原辅料：

详见表 2.2-1。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2026 年 01 月 01 日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畜牧养殖成套设备工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01 月 10 日,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在青州市组织召开了“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工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了 1 名专家。会上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的汇报,查勘了现场,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东经 118.545066°,北纬 36.920848°。项目厂区东侧为山东豪俐恒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南侧为闲置厂房,西隔路为潍坊弗兰德肥料,北侧为潍坊万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项目环评批复内容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拟对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工艺进行提升,增加挤出工艺和相关设备,投资 120 万元建设“畜牧养殖成套设备工艺提升改造项目”,依托现有车间,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车间面积 2500 方米,办公室 500 平方米,新购置挤出机、破碎机、混料机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新增年产 1000 吨塑胶垫、500 吨塑胶管的生产能力,其中一半自用于本厂生产畜牧养殖成套设备,一半外售。年产畜牧养殖成套设备 60 万套的生产能力不变。

3、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11 月，山东齐顺技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工艺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04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青环审表字【2025】44 号。

4、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实施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一期工程于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后，进行了建设整改、完善，2024 年 7 月建成并进行调试。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利用现有的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主要包括车间 1 座，面积 4000 m²；仓库 2 座，面积 2480 m²；办公室 1 座，面积 500 m²。淘汰炼胶机(老式)7 台、密炼机(老式)2 台、硫化机 6 台、窑炉 1 套等生产设备共计 18 台(套)，新购置成套挤出机、混料机、破碎机等 5 台(套)生产设备，具备年产 333.33 吨塑胶垫、166.67 吨橡胶管的生产能力。

5、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8%。

6、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20 人。采用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和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相比，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无生产废水外排。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处理后外运堆肥。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项目投料、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成型挤出工序产生的VOCs、臭气浓度、HCl、氯乙烯。

项目投料、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架密闭，完善产区绿化，无组织排放。

项目挤出成型产生的VOCs、HCl和氯乙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成套挤出机、混料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设备基础减振、车间墙体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

项目一期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①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③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039-49，设备运行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 900-249-08，产生后均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库、化粪池等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2)公司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3)企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70781786148268X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工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监测期间两天的生产负荷为80%-86%，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为正常工况。验收监测结果为：

1、废气

(1)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67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4\text{kg}/\text{h}$ ，平均处理率为60.14%，监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1中他行业II时段VOCs排放限值(VOCs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氯化氢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99\text{kg}/\text{h}$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氯化氢 $100\text{mg}/\text{m}^3$ ， $0.26\text{kg}/\text{h}$)的要求；臭气浓度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549(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相应限值要求。氯乙烯两日均未检出，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废气中有机特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2中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排放限值的要求(0.77kg/h)的要求。

(2)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424\mu\text{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两日浓度最大值为 $0.123\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厂界氯化氢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0.048\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0.20\text{mg}/\text{m}^3$)

由检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期间,氯乙烯两日均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两日浓度最大值为15(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相应限值要求。

厂区非甲烷总烃两日1h最大浓度为 $1.93\text{mg}/\text{m}^3$,任意一次最大浓度为 $2.10\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噪声

企业实行三班制,厂界昼间噪声两日最大值为58dB(A)(北厂界),夜间噪声两日最大值为46dB(A)(西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一期工程排入外环境中颗粒物为 $0.05\text{t}/\text{a}$ 、VOCs为 $0.0514\text{t}/\text{a}$,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5)2号)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VOCs: $0.263\text{t}/\text{a}$)。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工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优化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2、强化对环境风险事故的处置，完善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环境应急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工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8日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畜牧养殖成套设备工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及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和相关现行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5 万元。

2、验收过程简况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工艺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4 月建成，2025 年 4 月起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5 年 12 月，并编制竣工验收报告表编制工作，委托山东灵溪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至 12 月 30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2026 年 01 月 10 日，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组织了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发生纠纷。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总图布置中，考虑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安全疏散以及自然条件等方面的问题，确保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完善相关消防设施，严格划分生产区和储存区。企业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布置设计规范》(GB51087-2012)等规范要求设计。

②配电室的结构、基础根据水文地理状况进行建设，符合安全规定，预防遭大水淹没，引起电器短路事故。各车间、仓库设立消防水收集管道收集消防废水。

③生产装置的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

④企业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开展好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培训，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提高职工的消防素质，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⑤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3、环境监测计划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经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废气排气筒 DA00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氯乙烯、HCl、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HCl、臭气浓度、氯乙烯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Lep	1 次/季度

4、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项目未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主要进行了如下整改工作：

1、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原料的管理，及时清理，保持厂区整洁、卫生。

相关整改工作与 2026 年 9 月整改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541.html>)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环保公示

2024-10-14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原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文件有关规定,现将《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验收意见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10月14日 - 2024年11月8日(20个工作日)。欢迎公众参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联系电话: 13583652913

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邮编: 262500

编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建设地点
1	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	青州市高柳镇阳河工业园

附件: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点击下载: 青州市奥福润橡胶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成套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验收报告.pdf](#)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截图